

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合同法律制度三资产评估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631310.htm

(二)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，但不适用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有关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人的身份关系的协议，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。合同法的具体适用范围包括其分则规定的以下15大类合同：(1)买卖合同.(2)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.(3)赠与合同.(4)借款合同.(5)租赁合同.(6)融资租赁合同.(7)承揽合同.(8)建设工程合同.(9)运输合同.(10)技术合同.(11)保管合同.(12)仓储合同.(13)委托合同.(14)行纪合同.(15)居间合同。此外，《合同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：“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，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。”可见，除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协议外，《合同法》适用包括上述15类合同在内的众多合同。

四、合同法的基本原则

- 1.平等原则。《合同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，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。”
- 2.自愿原则。《合同法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。”
- 3.公平原则。《合同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”
- 4.诚实信用原则。《合同法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”
- 5.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。《合同法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订立、履行合同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

政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